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供氣設備過戶申請書

用戶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 用 戶	姓 名		代 辦 人	姓 名	
	電 話			電 話	
用 氣 地 址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帳 單 寄送方式 (請擇一)		☐ 同上用氣地址 ☐ E-mail 帳單： ☐ 簡訊帳單(手機)： ☐ 通訊地址： 市(縣) 區(市/鎮/鄉)			
※目前帳單有無金融帳戶扣繳		☐ 有 ☐ 保留 ☐ 取消 ☐ 無 ☐ 不知道			
個人 資 料 保 護 聲 明		1. 貴用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公司負保密義務，且僅提供本公司業務使用。 2.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及 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 等，刊登於本公司網站，請逕行參閱及下載。網址： https://www.htgas.com.tw/			
新 用 戶 聲 明		1. 本人已獲前用戶同意過戶，且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依用戶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及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條款辦理使用天然氣。 2. 本人已獲貴公司告知：辦理用戶異動需先結清天然氣費，如因故未辦理度數結算，或前後用戶未自行協商處理氣費等費用及辦理終止金融代扣繳，致造成繳費異議，本人願負全責，承擔前用戶氣費等各項費用。			
茲新用戶同意上述聲明且願承擔以上用氣地址使用天然氣之權利與義務並願確實遵守貴公司營業規程之規定使用天然氣，請惠予過戶為荷。 此 致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 221 號 電話：(02)8075-3600 新用戶簽章： 統一編號(營業用戶填寫)：_____					
應 備 文 件		1. 用戶姓名應為建物所有權人，請檢附建物權狀、建物謄本、房屋稅單等足資證明為所有權人之文件擇一攜帶。 2. 新用戶非建物所有權人時，請檢附建物權狀、屋主同意書、租約、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文件，若為本人改名請檢附戶籍謄本。			

※請檢附上述應備文件(未提供恕無法辦理)，並填寫粗框內資料後

傳真：(02)2260-6552 或 E-mail：cs010@htgas.com.tw，或至本公司櫃台辦理，謝謝！

承辦：

審核：